#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997號

抗　告　人　林美蘭
代　理　人　廖于清律師
相　對　人　林宇婕
000000000000000000
張宏祈（已死亡）
000000000000000000
黃莘媛
000000000000000000
杜偌宇
000000000000000000
吳志成
張秀
潘玉霜
張筱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全更一字第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後開第二項聲請部分，及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

抗告人分別以附表「抗告人供擔保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相對人林宇婕、黃莘媛、杜偌宇、吳志成、張秀、潘玉霜、張筱翊供擔保後，得各對於相對人林宇婕、黃莘媛、杜偌宇、吳志成、張秀、潘玉霜、張筱翊之財產在附表「抗告人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相對人林宇婕、黃莘媛、杜偌宇、吳志成、張秀、潘玉霜、張筱翊如分別以如附表「抗告人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其餘抗告駁回。

聲請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林宇婕、黃莘媛、杜偌宇、吳志成、張秀、潘玉霜、張筱翊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查抗告人向原法院聲請假扣押相對人林宇婕、張宏祈、黃莘媛、杜偌宇、吳志成、張秀、潘玉霜、張筱翊等8人（以下分稱姓名、合稱相對人）之財產，經原法院以111年度全字第150號裁定駁回其聲請，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11年度抗字第611號裁定予以廢棄、發回原法院續為審理，原法院再以111年度全更一字第2號裁定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下稱原裁定），原裁定尚未送達予相對人，依上開說明，其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爰審酌全案情節，認無使債務人即相對人陳述意見之必要，合先敘明。

二、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前於網路社群FACEBOOK平台（下稱FB）上認識自稱「王為」之男子，「王為」佯稱伊為美國骨科醫師，並以Line通訊軟體與伊交談，於博取伊信任後，即向伊表示其欲前往葉門義診，但因葉門戰亂頻傳，須自費搭軍機前往新加坡，惟其全身物品已遭葉門政府取走，其無法支付搭乘軍機之高額費用，若順利回到美國自會將搭機費用返還予伊等語，伊信以為真而交付費用予「王為」使用；嗣「王為」又以其遭中國海關關押等各種理由，要求伊於民國110年7月至10月間，分別匯出如附表「抗告人匯款金額」欄所示、共計新臺幣(下同)4,235,000元之款項至其指定之相對人銀行帳戶內（匯款詳情如附表所示）。然「王為」遲未返還任何款項予伊，更聲稱罹患Covid19後消失無蹤、音訊全無，經伊多方查詢，始知「王為」之FB照片實冒用美國亞特蘭大市議員ALEX WAN之肖像，可見「王為」施用詐術令伊

匯款後，即由相對人配合提供自己銀行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以供「王為」取款，伊匯款至相對人銀行帳戶後，相對人及「王為」等詐騙集團成員隨時可轉出款項，致伊求償無門之高度可能，有日後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伊就此已提出刑事詐欺告訴，為保全強制執行，伊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於附表「抗告人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範圍內准予假扣押。原法院以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係屬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伊供擔保後，就相對人之財產於附表「抗告人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其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均應先予釋明，至使法院信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大致為適當始可。僅於其釋明不足時，法院為補強計，於債權人陳明就債務人可能遭受之損害願供擔保並足以補釋明之不足，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立法理由參照），非謂法院於債權人未為釋明，僅陳明願供擔保時，即得為命提供擔保之假扣押裁定；惟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而准許假扣押；又稱釋明者，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此與證明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再所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

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倘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為確保債權之滿足，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債權人就此如已為相當之釋明，即難謂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或供擔保無法補釋明之不足。次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甚明。因假扣押程序規定於民事訴訟法中，自有前揭民事訴訟規定之適用。是對於已死亡之人聲請假扣押者，即自始欠缺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之要件，且此程式要件之欠缺既屬無法補正，亦無民事訴訟法關於承受訴訟規定之適用，即應駁回其假扣押之聲請。

四、經查：

㈠就張宏祈方面：

本件抗告人係於111年4月15日對張宏祈聲請假扣押（見原法院111年度全字第150號卷第7頁，下稱原法院全字卷），惟張宏祈已於抗告人為上開聲請前之110年12月22日發現死亡（見本院個資卷第7頁），可見抗告人顯係對於無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之張宏祈聲請假扣押，揆諸上開說明，核屬聲請程式要件之欠缺，且無從補正，亦無民事訴訟法關於承受訴訟規定之適用，是抗告人對於張宏祈假扣押之聲請，自無從准許。

㈡就林宇婕、黃莘媛、杜偌宇、吳志成、張秀、潘玉霜、張筱翊（下稱林宇婕等7人）方面：

1.抗告人主張伊遭名喚「王為」之人以各種理由要求匯款，並聽從「王為」之指示而陸續匯款至林宇婕等7人之銀行帳戶（匯款詳情如附表所示）後，「王為」竟消失無蹤、無法聯繫，且伊事後查知「王為」乃冒用他人照片，顯示「王為」應屬詐騙集團成員化名向伊行騙，並由林宇婕等7人配合提供自己銀行帳戶作為人頭帳戶取款，林宇婕等7人與「王

為」應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等情，業據提出「王為」FB網頁、匯款單、Line對話記錄、美國亞特蘭大市議員ALEX WAN照片、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通知函等件影本為憑（見原法院全字卷第21至27、31至67頁，本院卷第39至129頁），可認抗告人已就伊對於林宇婕等7人假扣押之請求為釋明，足使本院對於該請求得到大致為正當之薄弱心證。

2.就假扣押之原因而言，參諸近年來詐騙集團盛行，已有諸多民眾受害，遭詐騙金額之高亦甚為可觀，且詐騙集團慣以人頭帳戶供資金流通，非無藉此為隱匿財產或對於財產為不利處分之高度可能，甚至「王為」等詐騙集團成員另行提供第三人「邱昆陵」之銀行帳戶要求抗告人匯款（見本院卷第105頁），足見此詐騙集團仍在社會上繼續行騙活動，被害人數、金額恐持續增加，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可認林宇婕等7人如不予以假扣押保全其財產現狀，即有日後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抗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亦已有所釋明。

㈢準此，抗告人既已就關於林宇婕等7人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均提出釋明，使本院產生薄弱心證，信其主張大致為正當，縱釋明尚有不足，抗告人既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足之，是抗告人就關於林宇婕等7人所為之假扣押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另就張宏祈部分，其已於抗告人為本件聲請前死亡，且此程式之欠缺無從補正，亦無承受訴訟規定之適用，抗告人此部分假扣押之聲請，自不應准許。從而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就林宇婕等7人所為假扣押之聲請，自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此部分廢棄，並酌定相當擔保金額，裁定抗告人及林宇婕等7人分別准、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如主文第2、3項所示。至於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張宏祈之假扣押聲請，理由雖有不同，結論並無二致，此部分仍應予維持，抗告人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此部分之抗告。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

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

法　官　陳雯珊

法　官　周珮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認再抗告利益逾150萬元者，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強梅芳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 編號 | 姓名 | 抗告人匯款日期及匯入銀行帳戶 | 抗告人匯款金額 | 抗告人供擔保金額 |
|---|---|---|---|---|
| 1 | 林宇婕 | 110年7月15日<br>上海商業銀行<br>楊梅分行 | 20萬元 | 7萬元 |
| 2 | 張宏祈 | 110年7月19日<br>中華郵政 | 30萬元 | 10萬元 |
| 3 | 黃莘媛 | 110年7月19日<br>三信商業銀行<br>大智分行 | 30萬元 | 10萬元 |
| 4 | 杜偌宇 | ①110年7月20日<br>台新銀行復興分行：40萬元<br>②110年7月23日<br>中國信託淵際簡易型分行：30萬元<br>③110年7月26日<br>中國信託淵際簡易型分行： | | 645,000元 |

| | | | | |
|---|---|---|---|---|
| | | 635,000元<br>④110年7月27日<br>台新銀行復興分行：30萬元<br>⑤110年8月2日<br>國泰世華銀行世貿分行：30萬元<br>⑥110年8月2日<br>中國信託淵際簡易型分行：30萬元<br>⑦以上①至⑥總計為2,235,000元，但抗告人僅聲請就杜偌宇之財產在1,935,00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見原法院全字卷第7頁、本院卷第11頁），未逾上開金額範圍，自准就杜偌宇之財產在1,935,00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而杜偌宇如以1,935,000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上開假扣押。 | |
| 5 | 吳志成 | 110年8月10日<br>台北富邦銀行<br>虎尾分行 | 70萬元 | 233,500元 |
| 6 | 張秀 | 110年9月1日<br>中國信託銀行<br>中壢分行 | 30萬元 | 10萬元 |
| 7 | 潘玉霜 | 110年9月8日<br>中華郵政 | 10萬元 | 33,500元 |
| 8 | 張筱翊 | 110年10月20日<br>台新銀行台南分行 | 10萬元 | 33,500元 |